



海关版外贸



系列图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AIGUAN SHENDING JINCHUKOU HUOWU WANSHUI JIAGE BANFA JIQISHIYI
SHENJIA BÀNFA JI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及其释义

审价办法及释义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海關法
關口貨物驗放實施辦法》及其附文

审价办法及释义

Abstract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及其释义

审价办法及释义

SHENJIA BANFA JI SHIYI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价办法及释义/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165-311-4

I. 审... II. 海... III. 海关税则—中国
IV. F752. 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4072 号

审价办法及释义

SHENJIA BANFA JI SHIYI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4 号(100013)

发行部:(010)85271799 编辑部:(010)85271537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6 开 印张:21.5

字数:300 千

ISBN 7-80165-311-4

定价:6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找到最专业的作者 献给最挑剔的读者
海关版外贸图书 与您共同进步

海关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编辑邮箱: 64204411@163.com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责任编辑：包妍

责任监制：关巍

装帧设计：阳光图工作室

13124757418 ygtws@126.com

编委会

主 编:高融昆

副主编:姜 皓 孙 玫

编 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董士虎	郭凤英	吉 玮	金宜薇	李 莉
李 卓	林 华	刘丽卿	罗嘉宾	罗晓斌
潘南山	潘 清	舒琴芳	苏 铁	谭 武
王 皓	王明瑞	杨 倩	张 征	周 杰

序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48号,以下简称《审价办法》)已经于2006年5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审价办法》是中国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一部重要规章,全文1.6万字,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为了帮助海关和社会各方面更好地理解《审价办法》的立法背景和条款内容,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组织编写了本部《审价办法及释义》(以下简称《释义》)。

本部《释义》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详尽阐述了海关估价的法律渊源、立法目标和执行程序;二是通过参考、引用世界海关组织估价技术委员会发布的评论、咨询性意见等,从法律条款的本源进行解读,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条款内容;三是针对海关估价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大量运用举例的方法,介绍了世界其他国家海关的估价实例,并结合我国海关的估价实践,对条款进行了深入、详尽的解释。

《释义》的出版对海关人员提高估价实践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同时相信,《释义》对社会各有关方面更好地理解运用《审价办法》将有很大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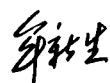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2007年1月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的令

海关总署第 148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已于 2006 年 3 月 8 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31 日海关总署令第 95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和 2003 年 5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2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2006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的令 (海关总署第 148 号令)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4
第三章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3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的计算	17
第五章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8
第六章 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	20
第七章 附 则	2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29
第二章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39
第三章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51
第四章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 计算	182
第五章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94

第六章 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 204

第七章 附 则 233

第三部分 《审价办法》法律渊源

《WTO 估价协定》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 294

第四部分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稽查条例》 328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遵循客观、公平、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适用本办法。

准许进口的进境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以及其他个人自用物品的完税价格和涉嫌走私的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纳税义务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纳税义务人可以书面向海关提出为其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并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但是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理由拒绝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章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第一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方法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六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章第二节规定的,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方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 (一)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二)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三)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 (四)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 (五)合理方法。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节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第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且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第八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不予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限制、对货物销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进口货物的价格不得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的影响;

(三)卖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买方销售、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然有收益但是能够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做出调整;

(四)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然有特殊关系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进行了限制:

(一)进口货物只能用于展示或者免费赠送的;

(二)进口货物只能销售给指定第三方的;

(三)进口货物加工为成品后只能销售给卖方或者指定第三方的;

(四)其他经海关审查,认定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或者使用受到限制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进口货物的价格受到了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的影响:

(一)进口货物的价格是以买方向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其他货物为条件而确定的;

(二)进口货物的价格是以买方向卖方销售其他货物为条件而确定的;

(三)其他经海关审查,认定货物的价格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影响的。

第三节 成交价格的调整项目

第十一条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未包括在该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的下列费用或者价值应当计入完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下列费用:

1. 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2. 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3. 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二)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下列货物或者服务的价值:

1. 进口货物包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货物;
2. 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类似货物;
3. 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消耗的材料;
4. 在境外进行的为生产进口货物所需的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及制图等相关服务。

(三)买方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特许权使用费与该货物无关;
2. 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不构成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

(四)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销售、处置或者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